

厦门港航执法支队开展  
高密度海上巡航执法专项行动

# 执法清障 守护航路



▲执法钩机船10多米长的“手臂”不断起落，将隐藏在网下的网具清理出海。

▶执法人员对违法作业渔船进行警告驱离。



◀执法人员合力将违法设置的浮标捞起。

一艘小渔船看到执法艇，立即加大马力逃逸——船上的渔民知道，在航道上捕捞是违法行为——但它还是没有侥幸逃脱，只能接受执法船的截停执法。

近期，按照厦门港口管理局相关工作部署，厦门港航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以下简称“厦门港航执法支队”）在厦航线航道等重要通航水域开展高密度海上巡航执法专项行动，重点打击渔船占用航道捕捞、私设网具等违法行为，及时清理航道障碍物，保障海上航路安全畅通。

安全、平稳、有序，是厦门港航执法支队开展工作的核心要务。据悉，3月25日专项行动开展以来，该支队共出动执法船艇巡航近250海里，出动执法人员39人次，共收割流刺网31张、地笼6副，清除浮标43个，驱离渔船、钓鱼船16艘，有效遏制违法碍航行为并形成有力震慑。

“高强度的执法行动，使厦门港通航效率保持国际一流水平。”厦门港航执法支队支队长陈耀辉表示，安全是港口发展的基本要求，作为我省第一支港航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厦门港航执法支队坚决打击影响海上船舶通航安全、降低港口生产作业效率的一切违法行为，坚定为厦门港口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文/本报记者 汤海波  
通讯员 叶琪琳 朱明洋  
图/本报记者 汤海波

行动

## 海上多船巡航 截停违法渔船

4月4日上午，厦门港航执法支队联合海洋、海事、海警等涉海部门，集结队伍驾驶6艘船艇加强海上巡航执法。还未开出多远，执法人员就发现航道中间有两艘小渔船在张网捕捞。

渔船主看到执法艇靠近时，连连挥手表示将停工收网。执法人员立即阻止此次碍航行为，并对渔船进行警告驱离。在面面对面的严厉警告下，船主主动配合执法。“其实我们知道是违法的，也知道很危险，就是抱有侥幸心理。”其中一名船主说。

“航道上商船往来多，稍有不慎，发生碰撞事故，极易造成船毁人亡，受害者基本都是渔船，而且高速客船和大型货船航行时翻起的波浪容易掀翻渔船，非常危险。”执法人员当即对他们进行了严肃批评教育，密切监督这两艘渔船驶离了航道。

同一时间，另一艘违法渔船出现在附近，倚靠着一座航标进行海钓捕捞，甚至直接将缆绳拴在航标上。执法人员立即驾驶执法艇靠近并鸣响警报，喊话要求渔船停止作业接受检查。

不过，看到执法艇前来，渔船船主快速解下缆绳，企图加速逃窜。波涛起伏的海面上，执法艇每前进一步，违法渔船就开远一点，执法人员凭借丰富经验不断修正航向，一边限制渔船逃窜空间，一边联系部署增援。最终，两艘执法艇成功截停渔船。

“在海上拦截违法渔船，比在陆地上拦车要难多了。既要确保违法渔船始终在执法人员掌控之中，还要确保船上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厦门港航执法支队指挥中心主任林岳说。

机制

## 清除违法网具 消除安全隐患

在此次联合执法行动中，执法人员还发现，有渔民偷偷在航道中设下上百米的流刺网，等待渔获入网。这些网具隐藏在水下，往来商船难以快速发现和避让。

茫茫大海之上，要准确定位形式多样的网具，犹如“大海捞针”，这离不开执法人员的“火眼金睛”去找寻浮标。

“我们分析渔民违法采取无人看管式的下网方法捕鱼，这些‘隐疾’必须马上清除！”林岳指着几个若隐若现

的浮标，仔细观察后告诉记者，“基本可以确定下面有渔网”，这些违法网具就像是海面上纵横交错的陷阱，威胁过往船舶的安全。

他说，在航道上设网捕捞，是高速客船和大型货船最害怕的事。一旦船舶的推进器桨叶缠上网具，会导致停机甚至更严重的事，不但影响船期，还会给航运公司造成难以估量的经济损失。有更“高级”的网具甚至配有灯光，夜间会和航标灯混淆，安全隐患极大。

执法人员随即动手拆除这些违法网具。记者在现场看到，由于网具比较大，且安装有固定锚，又浸满了海水，非常沉重，从海里拉到船上，好几名执法人员协同发力却进展缓慢。

“马上准备上‘神器’！”经验丰富的执法人员马上指挥执法钩机船重磅出击。伴随着钩机10多米长的“手臂”不断起落，一张张网被缓缓钩出，集中归拢后清理出海域，执法人员这才松了一口气。

## 常态化联合执法 加大打击力度

4日的行动，只是近期厦门港航执法支队高密度海上巡航执法专项行动的一个缩影。此次行动持续一个上午，共清除网具14张、近2000米长，驱离非法占道渔船6艘，执法人员直到下午1时许才离开现场。

陈耀辉说，安全是底线、红线，一步也不能跨越。对于占道捕捞、私设

网具等违法碍航行为，必须坚持“零容忍”。秉承这样的思路，该支队近期深入渔村，向渔民宣传普及相关法律知识，对典型案例进行通报，加强源头治理，引导他们远离航道作业，确保违法行为不反弹。

下一阶段，厦门港航执法支队将持续与相关涉海部门建立常态化联

合执法机制，实现资源共享、信息互通，携手加大打击力度，确保往来商船平安通航。“我们也在呼吁广大渔民、钓鱼爱好者以及港航参与各方携起手来，共同维护平安、和谐的海上环境，守护好海上航路安全。”陈耀辉说。

## 使用成套工具 更改化妆品使用期限

海沧一经营者被立案调查

本报讯（记者 陈泥 通讯员 黄立涵 陈泽丽）因擅自更改所售化妆品的使用期限，海沧一经营者近日被市场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其经营场所被依法查封。

根据匿名举报线索，海沧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联合公安机关，依法对位于海富路某小区某室的一处经营场所进行突击检查。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工作台上摆放有2瓶化妆品，品名为“多肽修护乳”，生产日期为“2022/10/06”，使用期限为“2025/10/05”。工作台旁的货架上，摆放有移码打印机专用油墨、带有生产日期和使用期限的印码模板、薄膜封口机、热风机等工具，右侧靠墙的另一货架上也堆放着30瓶贴有“多肽修护乳”标签的化妆品。

执法人员发现，现场找到的化妆品，包装底部标注的生产日期、使用期限，从字体、字迹上看，与现场发现的一块带有生产日期、使用期限的印码模板上的字体、字迹一致。面对证据，当事人承认其使用上述一系列工具，更改了化妆品的生产日期和使用期限。

市场监管执法人员对现场进行了清点，除32瓶当事人更改生产日期和使用期限的“多肽修护乳”外，还发现“胶原粉”132罐、“植萃精华液”106瓶等，共计3468件。当事人行为涉嫌违反《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经营标签未标注真实、完整、准确的内容的化妆品”违法行为，海沧区市场监管局依法对该场所查封，并对经营者立案调查。

法规链接

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相关条款规定，更改化妆品使用期限，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熟食区电子秤 将100克称出250克

后埔一超市被查处

本报讯（记者 陈泥 通讯员 赖若欣 戴剑凌）超市熟食区使用的电子秤，居然将100克的砝码称出250克！近日，湖里区江头市场监管所执法人员根据举报线索，对后埔某超市短斤少两的行为进行了查处。

据消费者举报称，其在江头后埔某超市购买的熟食缺少斤两。执法人员前往该超市现场检查，发现该超市熟食称重使用的是电子计价秤。从外观上看，该电子秤功能完好、显示清晰、标签标识齐全；秤上贴有“检定合格”的标识，且尚在检验有效期内。但当执法人员使用100克的标准砝码在该电子秤上进行称重测试时，电子秤显示出的数据却是250克。

“该电子计价秤计量偏差已超出允许的误差范围。”执法人员指出，因该超市涉嫌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之规定，江头市场监管所依法对该超市进行立案调查。

随后，经厦门市衡器检定站检定，该电子秤为不合格计量器具。执法人员将该电子秤的不合格报告依法送达涉案超市，超市无异议。该超市还无法提供涉案不合格电子秤的购进票据，以及供货商相关资质证明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相关条款规定，“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江头市场监管所依法对该超市处以罚款，并向该超市普及计量法律法规，督促其落实主体责任，增强计量公平意识。

践行八不行为规范 | 做文明公民

# 安全出行 不违规



公益广告